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宣布開會	2
二、 主席致詞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3
五、 討論事項	4
六、 臨時動議	6
七、 散會	6
參、 附件.....	7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 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附錄四、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6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7
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資料	68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 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26,397 元，減除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64,610,041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6,883,644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提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營業項目代碼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V8 版本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列示。
3.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4.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1. 依照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核准之附帶承諾事項，向櫃買中心申請解除承諾書之承諾事項，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經證櫃監字第 1140002307 號函覆除原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不得放棄對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乙項未予解除外，其餘同意所請。
3.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函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5.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 明：

1. 待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NT\$136,883,644。
2. 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19,010,000 元以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11,901,000 股，減資比率約 16.59809487%。
3.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減少 165.9809487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34.0190513 股，總計銷除股份 11,901,000 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8,000,000 元，實收股數為 59,800,000 股。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票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6. 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與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7. 提請 核議。(本案補充說明請參閱手冊末頁)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智捷科技（Z-COM）的支持與愛護。回顧 114 年度（2025 年），雖然地緣政治衝突稍見平緩，但隨著美國新政府上任，以高關稅要脅各主要貿易國，致各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戰略的重組，為跨國貿易帶來極大的變數，全球經貿環境也進入深度調整期。由於高關稅帶來市場的不確定性，國外大客戶去年的出貨緊縮，致業績下降不少；惟在成本控制下仍有獲利。在多變的局勢中，智捷科技已逐步將新資通訊技術推動至垂直應用場域，並已將 Wi-Fi 7 高速傳輸與邊緣 AI 運算（Edge AI）轉化為實質應用，在穩定中尋求突破，寄望今年歐洲經濟能走出陰霾增加出貨量，而垂直應用能促進業務成長與增進營利。

以下謹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2025 年）營業結果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核心客戶關係，更積極將研發能量轉化為場域應用實績，在多項關鍵業務中已有具體成果：

- （一）數位平權與社會韌性之深耕實踐（ESG）秉持「數位包容」的核心理念，2025 年本公司積極與地區性教育網路中心及學術機構合作，主動參與強化偏鄉網路韌性之政策目標，具體落實公私夥伴關係（SDG 17）。本年度成功於新竹縣 40 多所學校（含偏遠山區學校）建置無線網路基礎設施，消弭城鄉間的數位落差，確保偏鄉學童的數位學習機會（SDG 4 & 10），更強化了偏遠地區在緊急狀況下的通訊韌性（SDG 9）。協助政府完善數位近用環境，更將本公司的技術優勢與社會責任深度結合，實踐以科技守護資訊公平的永續承諾。
- （二）資訊安全與合規競爭力之強化：本公司於 114 年度正式取得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將資安防護機制深度整合於產品開發及企業營運流程中。在智慧物聯網（AIoT）設備資安需求日益受重視的趨勢下，此認證不僅確保了公司與客戶數據的安全性，更在爭取大型企業供應鏈與政府專案時可符合國際標準的合規性與可靠度。此資安實績將協助我們在高度要求的市場中建立長期信賴，成為推廣垂直場域專網方案的重要支撐。
- （三）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結果：民國 114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 億，較前一年衰退，毛利率為 20 %、營業利益 1,531 仟元、稅後淨利 27,726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3 億元、毛利率為 33 %、營業淨利 2,53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8,254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40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3 億

元，較前一年減少 34%，毛利率 3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25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2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0 元，累虧逐步減少。

二、 115 年度（2026 年）營運計畫與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智捷科技將採取「軟硬體深度融合、全球場域深耕」之策略，以技術轉型帶動獲利增長。經營要領摘要如下：

- (一) zMEC 平台規模化應用與生態建構：公司將加速 zMEC 邊緣 AI 平台的市場滲透。在既有的「主動式資安防護」架構下，推廣已驗證通過的工業控制（OT）與資訊技術（IT）整合方案。透過生成式 AI（GenAI）的持續賦能，zMEC 將由技術開發期邁入「規模化商用期」，為企業客戶提供具備即時決策能力的邊緣運算大腦。豐富 zMEC 的功能，未來將持續整合工控應用與 IT 在智慧軌道與能源場域 IoT 應用。
- (二) 工規 Wi-Fi 7 系列產品與 Cronus 管理系統之整合佈局：因應高速傳輸需求，本公司今年將全力推動 Wi-Fi 7 系列產品線。結合自主研发的軟體管理系統「Cronus」，提供企業客戶從底層通訊硬體到雲端管理平台的一站式整合服務。透過軟硬體高度協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客戶黏著度，精準搶佔次世代無線通訊商機。
- (三) 深化全球 SI 策略合作與品牌實績輸出：在穩固 OEM 客戶群的同時，本公司將積極將在台灣校園網路與關鍵基礎設施的成功案例「模組化」。同時增加校園 EMS/ESG 應用契機。也與海內外系統整合商（SI）的策略協作，將具備實績驗證的解決方案輸出至高成長區域，擴大品牌國際影響力與市場市佔。
- (四) 除持續推動企業網路行銷外也推動 critical networks 應用在邊坡危險區域，智慧工地，捷運車站，軌道平交道，物流轉運站等，室內戶外垂直應用系統，盼能擴大商機，增加品牌能見度，未來更可將專網與垂直應用推到東南亞等國。
- (五) 精實生產體系與 ESG 永續價值之內化：面對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與原材料波動風險，我們將優化運籌管理彈性，確保快速交貨能力以應對市場變遷。同時，持續結合 ESG 策略研發高能效、低耗能產品，推動節能減碳，實踐經濟、環境與社會三贏的永續發展承諾。

三、 結語

面對快速更迭的 AI 浪潮與地緣經濟變局，智捷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以技術實力驅動成長，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獲利與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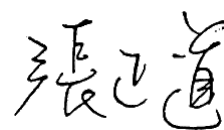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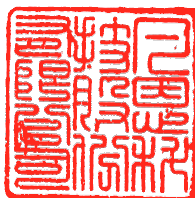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75,792	51	\$234,63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5,300	1	2,7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1,354	-	8,5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4	48,947	7	114,14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	-	2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7	-	423	-
130x	存貨	五及六、5	94,456	13	166,934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612	3	29,39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051	75	557,049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702	-	70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4,862	1	11,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5,95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08,078	15	117,29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	48,472	6	50,99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8	3,464	-	4,240	1
1780	無形資產		288	-	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5,397	2	25,21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0	-	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315	25	210,530	27
1xxx	資產總計		\$739,366	100	\$767,5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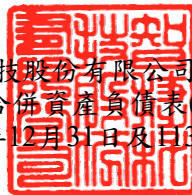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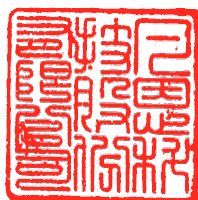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60,000	8	\$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734	1	10,582	1
2170	應付帳款		36,554	5	73,01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0,146	3	28,66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	1,210	-	1,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	10,5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892</u>	<u>17</u>	<u>183,9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	9,516	1	11,11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17,107	2	15,5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23</u>	<u>3</u>	<u>26,6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0,515</u>	<u>20</u>	<u>210,636</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717,010	97	717,010	93
3100	資本公積	六、13	422	-	489	-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884)	(18)	(164,610)	(21)
3400	其他權益		(19,779)	(3)	(20,53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25,106)	(3)	(26,51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3,547</u>	<u>78</u>	<u>543,724</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304</u>	<u>2</u>	<u>13,21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88,851</u>	<u>80</u>	<u>556,943</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39,366</u>	<u>100</u>	<u>\$767,57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373,260	100	\$562,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248,577)	(67)	(380,159)	(68)
5900	營業毛利		124,683	33	182,15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4,462)	(4)	(15,335)	(3)
6200	管理費用		(57,179)	(15)	(60,55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75)	(13)	(87,011)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4	1,328	-	(2,350)	-
	營業費用合計		(121,388)	(32)	(165,255)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8	(765)	-	(787)	-
6900	營業利益		2,530	1	16,1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6	(16)	-	(3,796)	(1)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2,908	1	1,9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37,159	10	22,6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3,386)	(1)	8,2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666)	(1)	(2,114)	-
7679	減損損失	六、6	-	-	(5,5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99	9	21,438	4
7900	稅前淨利		37,529	10	37,5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9,275)	(2)	(7,622)	(2)
8000	本期淨利		28,254	8	29,92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1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	-	12,1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555)	-	(2,3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1	-	9,7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95	8	\$39,72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726	8	\$30,8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28	-	(880)	-
			\$28,254	8	\$29,92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484	8	\$40,2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11	-	(510)	-
			\$29,095	8	\$39,720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40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40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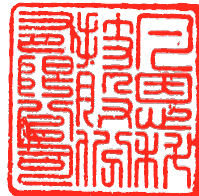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代碼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55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95,416)	\$(29,392)	\$(569)	\$-	\$(26,512)	\$503,494	\$13,729	\$517,22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30,806	-	-	-	-	30,806	(880)	29,92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5	(31)	-	-	9,424	370	9,7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06	9,455	(31)	-	-	40,230	(510)	39,72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64,610)	(19,937)	(600)	-	(26,512)	543,724	13,219	556,943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27,726	-	-	-	-	27,726	528	28,254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	-	118	-	758	83	8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26	640	-	118	-	28,484	611	29,095
L1	庫藏股交易	-	(67)	-	-	-	-	-	1,406	1,339	1,474	2,81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餘額	\$717,010	\$422	\$37,884	\$(136,884)	\$(19,297)	\$(600)	\$118	\$(25,106)	\$573,547	\$15,304	\$588,8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7,529	\$37,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872	\$7,394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0)	-
折舊費用	14,763	17,8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4)	(5,883)
攤銷費用	253	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7)	59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28)	2,350	取得無形資產	-	(571)
利息費用	1,666	2,114	處分無形資產	-	128
利息收入	(2,908)	(1,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89)	1,6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	3,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9	287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15,000
減損損失	-	5,53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5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9)	(1,613)
應收票據	7,211	17,06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64)	-
應收帳款	66,525	(79,14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503	-
其他應收款	76	(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4	-
存貨	72,478	(9,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4	(41,6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3	9,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2	7,523
合約負債	(5,848)	(5,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155	19,725
應付帳款	(36,457)	39,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637	214,912
其他應付款	(8,520)	1,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792	\$234,637
其他流動負債	(9,265)	9,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0	1,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633	52,506			
收取之利息	2,908	1,964			
支付之利息	(1,666)	(2,1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	(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828	52,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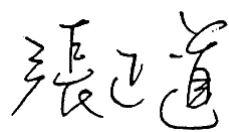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80,179	24	\$138,95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5,300	-	2,7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3	48,901	7	113,81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2,0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8	-	255	-
130x	存貨	五及六、4	28,387	4	73,686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41	3	21,56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6,648</u>	<u>38</u>	<u>351,01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八	862	-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402,549	54	390,54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35,680	5	37,99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9,234	1	10,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15,397	2	25,1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	-	1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4,606</u>	<u>62</u>	<u>471,43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751,254</u>	<u>100</u>	<u>\$822,444</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60,000	8	\$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734	1	9,998	1
2170	應付帳款		3,613	-	1,1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591	9	152,88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5,653	2	18,0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586	-	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	10,3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407	20	252,990	3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9,193	1	10,17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7,107	3	15,5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00	4	25,730	3
2xxx	負債總計		177,707	24	278,720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17,010	95	717,010	87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22	-	489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884)	(18)	(164,610)	(20)
3400	其他權益		(19,779)	(3)	(20,53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25,106)	(3)	(26,512)	(3)
3xxx	權益總計		573,547	76	543,72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1,254	100	\$822,44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389,618	100	\$55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312,039)	(80)	(451,000)	(81)
5900	營業毛利		77,579	20	105,434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2,241)	(3)	(10,195)	(2)
6200	管理費用		(31,014)	(8)	(29,6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4及七	(34,295)	(9)	(73,284)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4	1,502	-	(2,127)	-
	營業費用合計		(76,048)	(20)	(115,280)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1	-	(9,8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2,283	-	1,4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14及七	31,485	8	25,47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96)	-	4,1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1,608)	-	(2,0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5	3,505	1	24,763	4
7679	減損損失	六、5	-	-	(5,5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69	9	48,248	9
7900	稅前淨利		36,900	9	38,4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9,174)	(2)	(7,596)	(1)
8200	本期淨利		27,726	7	30,80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	-	11,7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555)	-	(2,3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	-	9,4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84	7	\$40,230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40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0.40		\$0.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95,416)	\$(29,392)	\$(569)	\$(26,512)	\$503,494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0,806	-	-	-	30,80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9	(15)	-	9,4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06	9,439	(15)	-	40,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64,610)	(19,953)	(584)	(26,512)	543,724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7,726	-	-	-	27,726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	118	-	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26	640	118	-	28,484
L1	庫藏股交易	-	(67)	-	-	-	-	1,406	1,33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22	\$37,884	\$(136,884)	\$(19,313)	\$(466)	\$(25,106)	\$573,5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900	\$38,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872	4,635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0)	-
折舊費用	3,427	4,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	(1,46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02)	2,12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
利息費用	1,608	2,0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8)	(60)
利息收入	(2,283)	(1,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57)	3,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05)	(24,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	-	5,53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50,000)
應收帳款	66,419	(84,3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6)	(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1)	2,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	(40,588)
流動資產合計	(64)	-			
存貨	45,299	(58,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	(1,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27	12,163
合約負債	(5,264)	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52	126,789
應付帳款	2,459	32		\$180,179	\$138,9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292)	152,883			
其他應付款	(2,383)	2,219			
其他流動負債	(9,090)	9,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0	1,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28	50,166			
收取之利息	2,283	1,447			
支付之利息	(1,608)	(2,0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60	49,4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4,610,041)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7,726,3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6,883,644)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 <u>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 <u>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 <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u>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u>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u> <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u>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提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增加營業項目；並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民國115年1月7日V8版本之「公司行號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u>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u>下</u>列產品： (一) 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 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列示營業項目代碼。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u>左</u>列產品： (一) 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 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業務。	業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七至十二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文字敘述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u>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照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下略)	十二、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下略)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經證櫃監字第 1140002307號除原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不得放棄對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乙項未予解除外，其餘同意所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第四款第二目，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三、考量公司為普用其營運資金，有秀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略。 2.略。 3.略。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略。 2.略。 3.略。	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報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四、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一、 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點二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仟億元計算之。</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略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 <u>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u>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略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COM,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三) 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四) 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刪除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 二 十 四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 二 十 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

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

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之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

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之七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意見書。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 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

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

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
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

附錄四、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70,100 股（10%）。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36,080 股。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金生	3,889,909	5.43%
董事	蘇元良	0	0%
董事	陳友安	894,935	1.25%
董事	吳佳芳	970,027	1.35%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鄭聖慶	0	0%
獨立董事	柴浣蕙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754,871	8.0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736,080	8.00%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與標點符號），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資料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5 年 4 月 23 日來文，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150001354 號，要求對此議案於股東會報告說明或進行決議，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次減資緣由：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36,883,664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119,010,000元以彌補虧損，撤銷股份11,901,000股，減資比率約16.60%。

(二) 健全營運計劃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營運策略、營運管理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及結論分述如下：

1. 營運策略方面：

在既有OEM/ODM業務基礎上，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機會；並推動智慧校園，智慧能源等垂直應用：

- (a) 公司財報近兩年皆有盈利的表現，既有OEM/ODM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故公司將在既有OEM/ODM基礎上，持續開發工規與新世代產品與尋找新市場機會。
- (b) 推動AIoT垂直應用，將持續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建立研發團隊，聚焦智慧城市應用及資安技術等領域，積極參與政府智慧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善用產學資源推進次世代無線通訊與能源資通訊應用之開發。並透過跨域合作引入新業務，以強化獲利來源。本公司亦於114年完成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強化資安治理能力，符合客戶對資安管控之要求。
- (c) 在外銷市場部份，除穩定目前既有的歐美及日本業務外，開拓新市場、新客戶。參與國內外專業展覽，拓展潛在客源，聚焦台灣與東南亞市場的智慧基礎建設商機，評估在當地建立業務關係之可行性。彈性推動整合智慧應用方案對智慧交通、智慧能源、企業園區等垂直應用場景提供整合方案，藉由差異化產品定位提高在新市場的競爭力。

2. 營運管理方面：

- (a) 強化既有業務效能，投入新地區的開發，提升獲利狀況：除深化耕耘現有歐美及日本客戶外，並積極參與各級機關、組織及團體之建設案，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自內而外在亞太地區推動多元產品之品牌行銷。結合應用軟體與雲端系統功能之強化，期望未來於垂直應用領域可帶來具體績效。

- (b) 生產政策之優化，創造雙贏局面：集團九江生產基地持續推動製程數位化管控，提升生產效益並有效因應物料成本與物價通膨之衝擊。品質管控依循ISO

9001及ISO 14001標準執行，持續符合歐美客戶出貨要求。

- (c)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落實管理績效：為有效運用公司有限的資源，公司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要求各部門必需落實目標管理，有效降低營業費用，積極提升員工教育，提升執行力。

3. 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方面：

- (a)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提升每股淨值，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狀況，以追蹤及控管。
- (b) 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次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4. 結論：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透過減資彌補累積虧損後，將提高權益資金運用效率，用以執行大數據輔助分析應用及功能創新研發，強化營運體質之健全。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